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6



采 购 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代 理 机 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2 -
一、说明	- 12 -
二、磋商文件	- 14 -
三、响应文件	- 15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五、信用查询	- 17 -
六、评审、磋商	- 18 -
七、合同授予	- 19 -
八、纪律和监督	- 21 -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6 -
1、资格审查	- 26 -
2、符合性审查	- 27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 -
4、磋商（综合评分法）	- 28 -
5、综合评分	- 28 -
6、评审报告	- 29 -
7、重新评审	- 29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36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51
三、授权委托书	52
四、资格审查资料	53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55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56
七、服务方案	57
八、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8
九、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486
- 2、项目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828-1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	3500000.00	3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副食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 5.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 5.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如为生产企业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1 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工，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和 2026 年 1 月份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的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申请将被拒绝。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法官进修学院》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支持节能、绿色、环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

3、定额收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肆万圆元整；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4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泰山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95841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电话：0371-63976218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标包划分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采购范围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副食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副食品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及采购文件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3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5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3.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3500000.00 元，本项目综合浮动率最高限价为 110.00% 注：供应商以浮动率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分项报价或综合报价浮动率超过最高投标浮动率的，其投标无效。 1) 响应报价包括：在供货周期内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供货内容的所有费用。

		<p>(2) 报价方式：按浮动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浮动率（%）为各分类原材料的浮动率。</p> <p>(3) 在供货周期内以《万邦国际集团》官网（http://www.wbncp.com/）公示平均价格为基准，如果本网站无采购人所需产品价格，则以莲菜网等主流平台的价格为基准，以附近阿里供应平台做参考对比，最高结算价=公示平均价×各分类原材料的浮动率（%）</p> <p>(4) 最高报价浮动率： 蔬果类：110% 奶、饮料类：110% 肉类：110% 干货、调料类：110% 米面油：110% 蛋类：110% 水产类：110% 副食类：110%</p> <p>(5) 综合浮动率=各类原材料浮动率*权重的和</p> <p>(6) 原材料浮动率权重分布： 蔬果类：20% 奶、饮料类：3% 肉类：37% 干货、调料类：10% 米面油：9% 蛋类：3% 水产类：10% 副食类：8%</p> <p>注：若蔬果类浮动率报价为110%，则结算单价=公示平均价格*110%。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报价，成交后需严格按照报价履行合同，如虚假报价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将供应商违法行为报送至本项目监督部门。</p>
5.1	资格项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9.1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2	技术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供应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和截图（加盖公章）等（如有）
12.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__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或2025年度
19.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0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21.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企业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

		<p>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也可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关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及响应文件中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论何种形式的盖章或签字均可(包含直接用 CA 密钥电子签章或人工签字或盖章扫描上传或其他形式的个人电子盖章或签字)。</p>
22.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06</u> 月 <u>26</u>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3.2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3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p> <p>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7.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30.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十万元整(100000 元)</p> <p>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否则视为成交人原因,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保函</p> <p>合同期满,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均无异议,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p>
3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
39.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法官进修学院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p>

		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9.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____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9.3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纳。 3、收费标准：定额收费，金额为肆万元。
39.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9.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39.7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娄利杰、闫少辉 电话：0371-63976218
39.8	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

		<p>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由于供应商未按其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栏目查看。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p> <p>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根据采购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	--	--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项目基本情况

3.1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拟供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22.1 款。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九、其他材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对应内容注明。

16.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17.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标准。

19、磋商有效期

19.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0、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扫描件。

2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20.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响应文件的编制

21.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3.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3.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1.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4.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当天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打印或截图留存，对于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评审、磋商

26、竞争性磋商小组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6.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评审、磋商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7.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8、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6) 服务期限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内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8) 付款条件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7)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8)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9.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履约保证金

31.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2、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4、履约验收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

35、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6、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7、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3）采购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4）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关于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涉及，供应商无需提供声明）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

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

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策执行要求

(一)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二) 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

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的一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主要是指供应商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完税证明或银行盖章的原始转账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委托代理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9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将通过上述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3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8	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签字或盖章
9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综合评分法）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予以废标。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5.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上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审条款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上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所以不再进行国产产品价格扣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浮动率的，其投标无效。 2.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优惠。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备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p>

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规定如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技术评分 标准 40 分	网络平台 功能（8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平台功能演示（网络平台功能演示内容须包含演示操作主账号和子账号的相关功能）进行评审。 供应商应提供 演示视频 ，并将相关截图及功能说明附于响应文件中，将所要演示的视频随响应文件一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演示视频不得以演示 PPT 或演示 demo 代替。供应商应将演示视频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 网络平台功能演示内容全面，操作简便，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8 分； 网络平台功能演示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网络平台功能演示内容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卫生管理 制度方案 （4 分）	供应商具有卫生管理制度方案（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材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 方案合理切合实际、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切合实际、考虑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 0 分。
	供货能力 （4分）	供货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实施计划、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配送车辆路线计划、人员配备、运输环境分筐分类处理等。 供货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供货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明确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供货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 供应商提供货源短缺、恶劣天气、临时紧急采购等情况下的有效的应急措施；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全面、明确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不合理可行、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 分。

<p>仓储能力 (15分)</p>	<p>供应商仓储面积在 1500 (含) 平方米以上的得 10 分, 1500(不含)平方米-1000(含)平方米的得 6 分, 1000(不含)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 500(含)平方米以下的得 1 分。</p> <p>注: 供应商须提供 1 年及以上有效期内的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 响应文件中提供租赁协议或房屋所有权证明扫描件。</p> <p>(如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的, 所有权人应是供应商名称或单位法定代表人名字)</p> <p>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储藏采购原材料的能力, 包含但不限于仓库、冷库等。根据供应商仓储是否具备分区规划(常温、冷藏、冷冻、干货、生鲜、半成品专区), 场地防潮、防鼠、防尘、通风、避光基础条件, 各分区是否具备温控设备和温湿度实时监控与记录设备等进行评分。</p> <p>1、供应商仓储分区规划完整(以上专区全部包含), 管理规范, 设备齐全得 5 分;</p> <p>2、供应商仓储分区规划基本完整(至少具备常温、冷藏、冷冻区域), 管理规范, 设备较为齐全得 3 分;</p> <p>3、供应商仓储分区规划不完整(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之外), 管理不规范, 设备不齐全得 1 分;</p> <p>供应商应提供仓库、冷库地址及现场照片、设备照片等。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供应食材的检测方案(4分)</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所供货物的检测服务方案。</p> <p>内容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4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方案可行、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得 2 分;</p> <p>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不合理、无针对性的, 得 0 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措施(3分)</p>	<p>提供全流程管理制度(包含完整的食材验收、储存、检验、留样、台账、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 得 1 分, 制度不全得 0.5 分, 无制度得 0 分;</p> <p>数据溯源管理: 承诺检测数据自动留存、防篡改、可追溯, 支持监管对接, 得 1 分, 仅本地存储得 0.5 分, 无数据管理措施得 0 分;</p> <p>人员及应急预案: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提供应急处置预案, 得 1 分; 仅有人员安排, 无预案培训, 得 0.5 分; 无相关内容得 0 分。</p>
<p>食品安全保障承诺(2分)</p>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 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因产品质量而发生的食品安全问题, 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自行承诺。</p> <p>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承诺内容全面完整, 合理、规范, 可操作性强,</p>

		<p>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2分；</p> <p>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承诺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1分；</p> <p>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0.5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0分	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10分)	<p>供应商需具备自有检测人员，且供应商同时具有自有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仪（综合一体机）、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重金属快速检测仪、ATP 荧光检测仪、酸度计/pH 检测仪、水分快速测定仪、亚硝酸盐快速检测仪、甲醛快速检测仪、双氧水（过氧化氢）检测仪等检测设备），在具备合格检测人员的基础上，每提供一种设备，得1分，最高10分。</p> <p>注：①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②设备需提供设备发票、现场拍照图片，发票需显示供应商名称、设备名称。</p> <p>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配送车辆 (5分)	<p>供应商具有食材配送运输车辆，车辆具备合规（非改装）冷链运输功能的，车上须安装具有溯源功能的摄像头，能向采购人提供跟踪溯源的视频记录，具有3辆以上的得5分，具有2辆的得3分，具有1辆的得1分。</p> <p>注：须提供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购置发票（车辆所有权为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车辆的相关照片。</p> <p>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项目业绩评价 (10分)	<p>1、供应商每提供一份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和采购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2、以上业绩供应商能够提供甲方对其服务能力认可的评价表，此表需其服务对象加盖公章并有相关负责人签字，评价等级为优秀的，每提供一项，得2.5，最高得5分；</p> <p>类似项目业绩指：有关食品、食材供应类项目业绩。</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及时解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对于临近保质期及已经过期产品，提供无偿退换货服务。投标人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的情况下再增加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内容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全面，内容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应对以上所提供资料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并将相关材料报送本项目监督部门，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725839399D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招标编号: 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在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证号为:_____。

二、本合同项下成交产品金额

1、本次成交浮动率:

综合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蔬果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奶、饮料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肉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干货、调料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米面油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蛋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水产类浮动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副食类: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各类原材料结算价格不高于《万邦国际集团》官网 (<http://www.wbncp.com/>) 公示平均价格×相应原材料浮动率；干调类结算价格不高于“信基市场”公示平均价格×相应原材料浮动率；上述两个网站没有的产品，则以**蓬菜网等主流平台的价格为基准，以附近阿里供应平台做参考对比。**

2、本项目甲方采购最高限额 350 万元，合同期内实际交易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时，本合同自动结束。合同期内实际交易金额达不到最高限额或低于最高限额过多时以实际交易金额为准，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实际交易金额以订单和送货金额为准。

3、涉及乙方报价的，甲方在收到报价后的 24 小时内应对价格进行核对确认，若甲方未在此时间点前对价格提出异议，并且在报价有效期内向乙方下订单采购的，视为认可乙方的报价。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成交通知书》及投标文件中的产品品牌、规格。

3、乙方所供产品(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必须在保质期限内,且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限的 50%,否则需提供退换货服务。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4、履约保证金: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均无异议,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收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2、产品分类分筐,按照产品所需配送环境保存。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招标书中所列的产品采购配送地;

-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七、订货及配送

1、甲方在正常配送日(如遇年假等国家法定假期或市场原因无法正常供货时,供货时间和配送时间由乙方另行通知)的每日 12:30-24:00(依平台通知为准)向乙方平台提交订单,提交订单结束后即视为下单完成。如因甲方提交的错误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甲方选定的时间段内将订购的商品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收货地址和收货人以甲方在下单时选定的收货地址和联系人为准。乙方将商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确认后,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送货义务,商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甲方新增餐饮场所的,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告知函 3 日内完成下单账号审核工作。

乙方在收到订单后不再接受甲方临时更改收货地址,确需更改收货地址的,甲方应以书面、短信、微信文字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文字告知的新地址配送。乙方保留另行收取物流费用及其他直接损失的权利。

3、乙方不按约定时间交货并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1) 如甲方同意延时交货,双方以书面、电话、微信等形式另行确定交货时间,乙方应在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交货。

(2) 如甲方不同意延时交货并以文字形式明确回复乙方,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交货时间执行,实际交货时间比约定时间迟到 40 分钟的,免当天交易额的 5%,迟到 60 分钟的,免当天交易额的 10%,迟到 90 分钟以内免当天交易额的 20%;超过 90 分钟,直接拒收并处当日交易额一倍罚款。

(3) 因突发自然灾害天气、交通管制、市政维修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迟延交货,乙方不承担上述责任。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当尽快履行送货义务。

(4) 如因甲方场所未按时开门收货或约定收货人电话不能联系到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交货,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双方告知及回复应通过本协议约定的手机号码,包括短信、微信记录等。

(5) 到货后甲方应当场对商品的种类、规格、产地、数量、质量、包装等进行验收。验收无异议的需确认收货后才能第二次下单。

4、乙方须使用具备冷链运输功能的车辆（车上须安装具有溯源功能的摄像头，能向采购人提供跟踪溯源的视频记录）配送运输食材货品，发现一次未使用冷链车，扣除当日费用，不予结算。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产品定价方式：按固定价。

2、在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供货期内任意时间点对乙方配送货品价格进行抽检，抽检价格以区域内大中型企业（3家及以上）货品配送加权平均价格为基准价，若抽检价格超出基准价，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当批次抽检单品采购总量超出其基准价部分的3至5倍金额罚款；累计2次抽检价格超出基准价，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乙方开具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对非免税货物，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中，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或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6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或处理方法；

3. 乙方每天供应产品应同时提供全菜品的检验合格证明和本次产品的进货来源，也可参照莲菜网的形式将检测报告上传。同时采购人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定时进行自检或送检，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以当日全部供货价款的3倍进行处罚。如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处理；

5、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条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 5、乙方供应产品存在过期、质量不达标或价格高于合同价规定的浮动率的,达到2次(含2次)以上,甲方可直接与乙方解除合同；
- 6、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 8、合同期内实际交易总金额达到最高限额的；
- 9、以上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 1、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内(一年),不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法定经营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其它相关证明,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所供产品因质量不符合要求,给产品使用者造成损害的,除按规定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甲方检查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所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将以当日供货产品价格3倍的标准进行处罚；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按第七条第3款执行。

十二、其他事项

-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作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履行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5、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签约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

2、采购要求：

2.1 采购内容：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后厨原材料供应网络平台供应商采购项目，采用通过网络供应平台购买后厨原材料的方式，通过网络选取后厨原材料，由网络平台供应商送货。网络供应平台确保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采购人可登录平台系统进行监督。网络平台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蔬果类、奶、饮料类、肉类、干货、调料类、米面油、蛋类、水产类、副食类等后厨所需原材料的集中采购配送及售后服务。

2.2 服务期限：1 年；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及采购人有关要求。

2.5 供应品种和数量：每天上午 7:00 前，供应前一天通过网络平台下单的品种和数量，如供应网络平台所供原材料品种不足，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增补扩大品种范围，以满足采购实际需求。

2.6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额 35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根据实际交易金额按月据实结算。供应商自行承担实际交易总金额达不到最高限额或低于最高限额过多的风险。实际交易金额以订单和送货金额为准。

二、服务要求：

1、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免费更换。

2、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采购人如有临时应急性供货需求，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及时供应，不得拖延影响使用。

4、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三、配送货品要求：

1、保证供应货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指标，并按规定在供货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

2、平台要求：采购人通过网络操作进行采购选取，同类商品来源多、选择范围广泛。供应商应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提供每日采购清单明细（品名、数量、价格）。平台应具备有管理权限的主账号，主账号可自行登录进行监督，主账号可增加无管理权限的子账号，账号权限需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食品类货品保质期一年的，送货时生产日期须在3个月以内，保质期两年的，送货时货品生产日期必须保证在半年以内，对已送货物距保质期2个月的应提供退换货服务。按照合同执行。

4、供应商须使用具备冷链运输功能的车辆配送运输食材货品（车上须安装具有溯源功能的摄像头，能向采购人提供跟踪溯源的视频记录）。

5. 乙方每天供应产品应同时提供全菜品的检验合格证和本次产品的进货来源，也可参照莲菜网的形式将检测报告上传。同时采购人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定时进行自检或送检，如检测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以当日全部供货价款3倍的标准进行处罚，如造成严重后果，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原材料质量标准应符合：

- 1、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见附件1：餐厅常见蔬菜验收质量标准）；
- 2、速冻米面制品国标：GB19295-2011；
- 3、肉类标准：GB18394-2001《畜禽肉水分限量》、GB2707-2005《鲜（冻）畜肉卫生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4、固态调味料标准：见附件1；
- 5、后厨原材料质量标准：见附件1。

附件 1:

类别	质量标准
蔬果类	<p>蔬菜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鲜度: 非常新鲜 2. 水量: 充足, 无过分萎蔫、皱皮 3. 色泽: 正常, 无变色、光泽、色亮艳丽 4. 硬度: 叶菜挺立, 瓜菜饱满, 结实, 无空心, 根采略硬 5.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 无外力造成伤害, 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6. 病虫害: 无虫害, 虫嗑、无残虫卵 7. 形状: 枝叶丰满, 大小适中, 曲线协调 8. 成熟度: 适中, 无熟过, 腐烂 9. 污染: 无污染, 残留农药, 运输造成的污染 10. 包装: 包装完整, 干净 11. 叶菜类: 挺实、气味正, 颜色好, 无过多黄叶, 腐烂叶与多泥根, 水多充足, 无萎蔫, 不成熟现象 12. 瓜菜类: 个大, 成熟, 新鲜, 外皮无斑点, 有新鲜绿秧, 无软化, 变质现象 13. 根菜类: 挺实, 成熟, 新鲜, 外皮无斑点, 有新鲜绿秧, 无软化, 变质现象 <p>水果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鲜程度: 充足、无空壳, 皱皮, 干涩现象 2. 色泽: 鲜艳, 光亮, 无变色 3. 硬度: 饱满, 充实, 软硬适中 4. 机械伤: 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 5. 病虫害: 无不良病虫害, 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 无虫眼 6. 形状: 曲线协调, 外形优美, 果实饱满, 大小均匀适中, 无不良图案及形状 7. 成熟度: 适中, 无过熟, 未熟现象 8. 污染: 无污染残留药 9. 包装: 包装完整干净 10. 瓜果类: 外表光亮无斑点, 有新鲜连接的秧, 形状正常, 无软塌处 11. 柑桔类: 无空壳, 水分充足, 外表完美 12. 浆果类: 无腐烂, 变色, 外形完整, 成熟、 13. 梨果类: 色泽鲜艳, 大小适中, 无硬节, 有果把
奶、饮料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牌袋装奶, 距出厂日期 7 天以内

	<p>2. 色泽乳白，有纯奶的鲜香味</p> <p>3. 定期到相关的检疫部门进行检疫</p> <p>4. 饮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无“三无”产品</p> <p>5. 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肉类	<p>1. 牛肉：（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黏度，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沾手；弹性，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气味，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 77%、78%为合格产品。）</p> <p>2. 禽肉：（杜绝注水禽类；体表面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沾手，指压不留陷窝；无异味，只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腔内无杂物；提供出场检验合格证明。</p> <p>3. 猪肉：肉质有弹性，手指轻按、陷地方马上按复、脂肪为白色或乳白色，整体色泽光滑，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p> <p>4. 冻品肉类：肉类冻品为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p>5. 鲜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p> <p>6. 鲜鸭：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瘀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p> <p>7. 鲜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眼球饱满、皮肤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颜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沾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p>
干货、调料类	<p>1. 液体调味品和酱菜类商品表面应干净清洁，无液体外渗；</p> <p>2. 干菜色泽鲜艳、干燥有韧性；</p> <p>3. 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p> <p>4. 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p> <p>5. 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p> <p>6. 无臭味，色泽正常；</p> <p>7. 水分含量保持干菜原料的正常水平，不潮湿；</p> <p>8.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p> <p>9. 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p>

米面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一线品牌，外包装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 2. 米类商品颗粒饱满，无杂质，无发霉等变质现象 3. 无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4. 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 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 6. 无臭味，色泽正常 7.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蛋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蛋壳表面应光泽、完整、坚实，壳外膜色白呈霜状；蛋白浓厚、透明、无杂质异味；蛋黄完整，呈半球形，位居蛋的中央；无微生物污染，无细菌、霉菌生长发育 2. 蛋类，蛋壳毛糙，色泽明快，无霉斑，无污染，无血迹，无裂纹；用手摇晃时，没有像稀汤一样的感觉和声音；攥在手中对着阳光或灯光，从食指和拇指中间能看到蛋中透出的红色光，蛋黄呈暗影，无异常阴影；蛋白透明无色，蛋黄紧密且完整，无臭味，无异味
水产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鱼类，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体表面色鲜明，鳞片紧粘皮上；鳃鲜红，无黏液，鳃盖紧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实行活鱼供应；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 2. 淡水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腐烂及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大小均匀。 3. 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 蟹类：体色正常，体态完整，四肢、尾、颈、裙边等完整，无腐烂，用手翻个后能很快翻过来。 5. 蛙类：大小均匀，没有伤痕，没有异味，表皮光滑。
副食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豆制品类：要求新鲜无异味，正常色泽、香气、口感。 2. 预包装食品类：包装完好、无漏气、无胀袋、无渗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标包）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九、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百分比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范围				
首次报价	综合浮动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分项报价浮动率： 蔬果类： % 奶、饮料类： % 肉类： % 干货、调料类： % 米面油： % 蛋类： % 水产类： % 副食类： % 注：分项浮动率在分项报价表中与此保持一致，请根据各项权重计算正确的综合浮动率，如不一致，其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				

注：交易中心报价一览表上的报价显示为“折扣率”，此为交易中心固定模板，无法修改，各供应商按照此表上的报价填写即可，填写数代表综合浮动率。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包）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二) 资格证明材料

注：详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标准

五、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供货日期	
供货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注册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享有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标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中小企业该声明函可不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九、其他材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标包）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售后服务承诺

3、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4、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综合浮动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 分项报价浮动率： 蔬果类： % 奶、饮料类： % 肉类： % 干货、调料类： % 米面油： % 蛋类： % 水产类： % 副食类： % 注：请根据各项权重计算正确的综合浮动率，如不一致，其响应文件可能会被拒绝
其他实质性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供应商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最后报价，并将此表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上传，分项浮动率请正确并完整填写，且计算出正确的综合浮动率。